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66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82號16樓之2

承辦人：邱伶穎

電話：02-77244525

電子信箱：tvma@tw-tvma.org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全聯獸師倫字第1140000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會擬向防檢署提出增列申請「獸醫師專案申請人用藥品治療動物之暫行替代品項」，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可提供現行使用之單、複方藥品品項，以利彙整與申請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動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辦理。
- 二、依據本會114年4月24日召開「執行犬貓及非經濟動物臨床用藥品項盤點討論會議」結論辦理。
- 三、因應《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即將於115年7月1日施行，為利事前完成藥品清單彙整及申請作業，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協助提供目前實際臨床使用並未列入獸醫師專案申請人用藥品治療動物之暫行替代品項之單、複方藥品品項，包含國內外藥品皆可，並請於114年10月31日前填寫此GOOGLE表單。
- 四、GOOGLE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Uw13g3yDdruNfZEW7>

正本：各縣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含附件）

理事長 譚大倫